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486號

原　　告　鍾莉羚

被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持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並不得據以對原告聲請或續行強制執行，核其客觀利益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32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萬13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駁回其本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3,11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110	101/5/14	110/7/19	(9+67/365)	20%			5,712.18
	2	利息	3,110	110/7/20	115/7/30	(5+11/365)	16%			2,503
	小計									8,215.18
合計	11,325									